

# 协议条款

## 1. 合同释义

《参展合同条款》系主办机构关于参加第十届中国国际铸造、锻压及工业炉展览会、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冶金工业展览会、2010 中国国际铸件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耐火材料及工业陶瓷展览会以及租用展出面积的合同。主办单位可根据情况修订或制定有关规定。本参展协议的提交即认为参展商接受本合同。

## 2. 展览日期及地点

展出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北京

展出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14 日

## 3. 参展商

参展商指任何已根据合同获得展位的个人/单位/企业/服务商/代理等。

## 4. 参展申请

- 参展申请商必须完整填写报名表，签字并盖公章，然后寄回主办单位；经主办单位签字盖章后，参展合同生效。
- 主办单位保留拒绝参展申请的权利，且有权不向其说明原因。

## 5. 展位的分配及使用

- 主办单位根据展会的规模、布局、展览面积及参展商参展物品的归属性质，结合展商的要求分配展位。但保留为维护展览会整体利益和宗旨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力。
- 在展会开展期间，参展商必须摆放报名时提出并获得许可的展品，对于规定以外的展品主办单位有权无条件清理出馆。
- 未经主办单位的书面允许，参展商不得将分配的展位转租、转借或转让并占用展馆内展位以外的位置，也不应将场地作任何非展览用途。
- 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日期期满后，或者无论因何种原因令本合同被中止后，参展商应交还其分配到的完好及清洁的空置场地。

## 6. 付款条件

- 参展商须在确认参展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主办单位支付参展费用的 30% 作为定金，否则预定无效。参展商应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前（含）支付全部所剩余款。
- 所付参展金额全部出具发票。
- 如参展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上述费用，则构成合同违约。参展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 7. 取消参展

如参展商必须退出展览，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收到退展请求并同意其退展后，依据下表内容规定退款：

主办单位接到书面退展请求时间	主办单位应退款
1) 任何时间	定金（即展位费全款的 30%）的 0%
2)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	余款（即展位费全款的 70%）的 50%
3) 2010 年 3 月 31 日后	全款的 0%

## 8. 关于布展和撤展

展会报到布展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8 至 10 日，展出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1 至 14 日。所有参展单位必须按照上述时间来安排展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布展或撤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及展架撤出展馆。

## 9. 展览会的变更

- 主办单位保留在客观必须情况下，变更展览日期和地点的权利。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参展商，所签合同依然有效。
- 若主办单位认为展览地点、展览或筹备工作因主办单位无法控制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被严重破坏、阻碍或中止，则主办单位可撤销或延迟展览，并不对此负有任何责任。
- 在此情况下（包括 a 款和 b 款），主办单位可保留展位租金费用的 30%，即参展商所纳定金，作为展览会准备的开支。
- 参展商无权向主办单位因此而索取赔偿。

## 10. 展览服务

- 展位费用包含以下服务：
- 参展申请中展位费用及标准展位中的基本配置。
- 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不包括施工人员）的入场资格以及参观门票。
- 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在展会会刊刊登。
- 如参展商不需要以上服务，主办单位无需退款。

## 11. 展览物品

- 主办单位保留对申请参展展品能否参展的最终决定权。
- 合格的展品系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带入展馆的有形或无形的产品等。

- 参展商应按展览会规定之范围申报展品，如参展展品与申报产品不符，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参展商缴纳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如参展商需要更改展品，须及时通知主办单位。若无主办单位之更改参展展品书面确认函，则视为无效。

## 12. 参展商义务

- 参展商须保证根据本参展合同，维护展馆设施并合理使用展台。
-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产品，不得在展馆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 参展商保证对所携带的展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参展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在展览进行期间，如无特殊情况，展品一概不得带出展馆。参展商出入口牌卡务必佩戴在显眼处。
- 参展商的展品、物品、装置不得挡住其他参展商的视线，或不被主办单位允许、或有损整个展览利益、或引起其他参展商的不便。
- 参展商应采取必要防范以免损坏展览场馆和展览馆财产。
- 如有任何损坏，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做出赔偿。

## 13. 参展商权力

-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报名并付清全部展位费的参展商有权在会刊上刊登公司信息。
- 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搭建和布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参展条件特别部分中关于特定展台的规则并接受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有关的特殊规定。
-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参展展品投保展览险。

## 14. 整体展台建设

- 参展商可依据参展商手册预定额外的展台设备。参展商有义务事先就其展台布置计划与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协商。如果布置情况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条例以及展览馆适用的建筑规定等，主办单位有权清除或改动。
- 总体而言，展台的布置与搭建不应干扰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
- 参展商须对参展展品与展台搭建的安全性全权负责。参展商应在开展前至少一个月（含）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呈交展台搭建图纸与布置计划书。
- 以上 a、b、c、项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全权负责。

## 15. 展品的运输

- 参展商负责安排其展品在展前、展中和展后的仓储及运输。
- 参展商须在主办单位预先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和装饰物品从展览地点撤走，如因延误或损害而造成损失，须由参展商负责。
- 展会期间如无出门条，任何参展展品不得离开展览会。

## 16. 展览会期间展品的挪动

- 如无特殊情况，任何参展展品不得在开展期间移动展品。
- 只有参展商获得了主办单位的书面允许，方可移动参展展品。

## 17. 保险、责任和风险

- 参展商应确保主办单位、展览场馆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和代理人的安全，并应对其财产的损失和毁坏以及由此造成的后果、人员的伤亡或死亡进行赔偿。
- 参展商应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 参展商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

## 18. 专利、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利

在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照相、摄像、或录相，资料可自行存档。

## 19. 保留条款

- 本参展合同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参展商有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准则和其他规定。

## 20. 安全

- 为保护展览的整体利益，主办单位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但对参展商在展前、展中、展后的展品或其他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或人身损害，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参展商展台内使用或展示的所有展品、材料和器材必须进行适当的防火处理，符合适用的消防和建筑规定。

## 21. 规定

- 参展商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主办单位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参展商交纳的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 参展商同意在与主办单位发生纠纷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仲裁。
- 以上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